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11191151-0033183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12YG0413/01-02）

项目名称：车管所三、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

包件 1：车管所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

包件 2：车管所三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05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车管所三、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02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1191151-00331836

项目名称：车管所三、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包 1 名称：车管所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

采购编号：0026-00030179

预算金额（元）：1740000.00

包 2 名称：车管所三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

采购编号：0026-00030207

预算金额（元）：2292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分 2 个包件，包件 1 为车管所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包件 2 为车管所三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投标人在本市具有适用本项目的场所，需提供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5.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2 至 2026-05-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2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6-02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会议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3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坚

电话：021-58792595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招标方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p> <p>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p> <p>联系人：郎老师</p> <p>电话：021-28953921</p>
2	<p>项 目 名 称：<u>车管所三、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u></p> <p>招标编号：<u>PCMET-2612YG0413/01-02</u></p> <p>包件 1 车管所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p> <p>包件 2 车管所三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p>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p> <p>联系人：王志坚</p> <p>联系电话：021-58792595</p> <p>传真：021-50934522</p> <p>电子信箱：107sk@163.com</p>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备用（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7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纸质投标文件接通知后递交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p>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6-02 10:30:00
9	<p>开标日期：2026-06-02 10:3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10	付款方式：

	<p>(一)本项目合同签署之后,供应商应向招标单位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内容全部验收、审价结算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招标单位无息退还给供应商。</p> <p>(二) 招标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收到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 招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p> <p>(三)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供应商提交一份招标单位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 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保函有效期至审价和结算完成后。2026 年 11 月份通过预验收出具预验收报告且招标单位在收到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p>
<p>11</p>	<p>报价货币: 人民币</p>
<p>12</p>	<p>投标方的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投标人在本市具有适用本项目的场所, 需提供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p>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p>

13	<p>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p>
14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p>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5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评审专家费另行向中标单位按实计取。</p>
16	<p>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p>
17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8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

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本市具有适用本项目的场所证明材料（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2023年1月1日至今）；

附件七 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附件九 设备、器材配置表；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投标人非中小微型企业或未提供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3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由招标公司负责招标，服务费招标公司向中标人收取。项目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全国通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5. 中小企业

35.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投标方必须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5.3 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车管所三、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

(二) **项目招标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辆管理所

(三) **项目招标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业务流程,提升车管所考试组织、考场监控以及业务监管综合管理水平,同时充分满足机动车驾驶人不断增长的业务办理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车管所租赁企业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结合派遣专人现场管理的方式,实现社会化理论考点合理布设。

(四)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两个包件构成, **包件 1** “车管所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项目; **包件 2** “车管所三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项目。

(五)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包件 1 车管所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采购需求

(一) 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 174 万元。

(二) 考试场地设置要求

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等。

1. **考台数量:** 不少于 200 个考台,可容纳至少 200 名学员同时进行上机考试。

2. **功能区域及面积:** 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点设置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考试点应设置报名区域、满分学习区、考试区(计算机考场)/模拟考试

区、登录室、监控室、控制区、机房、候考区、安检区、业务办理区、理论教育室、宣誓室等功能区域，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等。允许一区多用，但考试区应与候考区、安检区、业务受理区、理论教育室、宣誓室、资料室和办公室分开，考试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指路、导向标志标识，非考点工作人员和考生不得入内。

3. 各功能区域具体要求：

(1) 业务办理区：业务办理区是受理考试业务（驾驶证申领、满分教育考试、恢复考试），提供考试成绩查询、打印和确认，收取考试费用、提供驾驶证制证的工作区域。业务办理区应根据业务办理种类，配备计算机、身份证明识读设备、打印机、电子签名板、制证一体机等设备。

(2) 报名区域：报名区域是受理考试报名，提供考试成绩查询、打印和确认，收取考试费用、提供驾驶证制证的工作区域。报名区域应根据办理报名业务，配备计算机、选号机，身份证明识读设备、打印机、电视机、空调等设备。

(3) 理论教育室：理论教育室是考生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的区域。理论教育室面积应当与考点规模相匹配，应设置讲台和课桌椅、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张贴布置交通安全宣传挂图、展板等资料。

(4) 满分学习区域：满分学习区域是考生参加满分教育考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的区域。满分学习区域面积应当与考点规模相匹配，设置人脸识别闸机、高拍仪、空调、监控、电脑、讲台和课桌椅、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张贴布置交通安全宣传挂图、展板等资料。

(5) 候考区：候考区是考生在进入计算机考场前的等待休息区域。候考区应配备考生自助签到设备；应配备播放计算机考场实时考试视频的显示屏（屏幕不小于 42 英寸，可根据实际场地条件确定），供候考考生监督考试现场；应配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应配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考试点

面积应与考点规模相适应，应设置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和考生存放随身物品的保管箱，以及饮用水、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如封闭管理的，应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

(6) 安检区：在候考区与计算机考场入口之间设置安检区，配备安检门及手持安检仪等现场安检设备，对考生进行安检。

(7) 考试区（计算机考场）/模拟考试区：考试区（计算机考场）/模拟考试区是考生进行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和模拟考试的区域，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单位考位面积应 ≥ 1.5 平方米；各考位应设置清晰的考台编号；各考位计算机屏幕不得相互可视，但不得采用遮挡监考人员视线的物理隔断；应设置残疾人专用考位。

②考试区应设置考生和考试员身份识别装置，人证核验闸机，支持居民身份证读取，支持人证比对功能，现场抓拍人员人脸照片，可与二代证照片及后台驾驶人照片库比对。人证比对时间： ≤ 1 秒。比对成功自动开闸，比对失败则发警告声，配套人脸识别软件。

③考试区应实现封闭式物理隔离，出入口设置管理设备，能实现出入人员分类控制；应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

④考试区应设置覆盖整个封闭考试区的全景视频监控及分区域设置反映考生考试操作情况的视频监控，监控视频能监控每个考生和考位，能清晰反映考生及考位周围情况，每个考位应设置考位图像抓拍设备，抓拍照片能清晰反映考生正面影像，能识别考生五官特征。

⑤考试区音视频监控应与上级管理部门联网用于考试监管，总队车管所驾驶人考试监控中心可进行远程实时点播和回放考试过程音视频信息。

⑥考试区监控设备实时采集和储存考场和考位音视频资料，监控音像资料保存三年以上。

⑦考试区考台应配置安全策略，确保考生只能访问考试系统；计算机考台表面的光照度大于或等于 300lx。

⑧根据车管所需要，考试区应配置至少 1 台安装有触摸屏显示器的考台用于“三力测试”使用。

⑨根据车管所需要，在考试区旁设置独立的考前培训以及模拟考试区，参照考试区标准设置考台，模拟真实环境供考生训练。考试区（计算机考场）与模拟考试区之间进行物理隔离，并设置独立出入口。

（8）登录室：登录室是考试员登录、验证考生信息、分配考位、打印考生考试成绩的区域。应配备必要的计算机、打印机和身份证明识读设备。

（9）监控室：监控室是对本考点各功能区域进行音视频监控、音视频巡检的区域。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显示屏。

（10）控制区：控制区应配备用于查看考台状态、在考及待考考生信息的显示设备；配备封闭考试区、候考区视频监控显示设备；配备监控控制区控制设备、门禁设备和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

（11）机房：应设置独立出入口，具备独立管理条件；应配备监控机房入口或内容的视频设备；内部温、湿度受控，地面应铺设防静电地板；用于考试的应用服务器、考试过程音视频监控记录存储设备应设置在机房内。

（12）宣誓室：面积应当与办理业务数量相匹配，室内设有讲台和椅子。配备必要的安全教育片播放设备，播放设备的屏幕不得小于 42 英寸。配备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挂图和交通安全体验设施，正面墙体上悬挂或张贴国旗，张贴公安部统一规定的《宣誓词》。宣誓材料应按规定存档备查。

（13）工作人员休息区：面积应当与考试点工作人员数量相匹配，内设有沙

发，茶几，电视，饮水机等设备，供考试点工作人员调剂休息。

(三) 考试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考试场地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考台计算机、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考场应为设备的增加升级预留空间、电源、网线和接口。

1. 供电设施要求：主供电端应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应配备不间断备用电源保证停电后计算机考台、网络交换机、音视频监控等设备正常工作至正在进行考试的考生完成考试。

2. 网络设施要求：

(1) 考试网络：考试点应接入专用网络，应用服务器与计算机考台之间网络带宽要能满足实际所需，保证网络畅通不卡顿；交换机独立设置，具备独立管理条件；接入交换机的网线清晰标识其用途；连接交换机与应用服务器或交换机与计算机考台的网线连续无接头，走向清晰；能满足考试相关信息的接收、存贮、处理、交换、传输；防雷设计符合 GB 5034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

(2) 监控网络：监控网络应接入专用网络，监控网络设施应满足图像等监控信息的传输和存储要求，能实时查看或调取视频监控设备的监控画面，防雷设计符合 GB 5034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

(3) 考试场地内有两套以上网络系统的，应做好不同网络间的物理隔离，确保网络安全。

3. 信息公告设施要求：考试点应在业务办理区设置播放考试区全景监控实时视频的设备，公示公告业务流程、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以及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等内容；应在候考区、考试区设置考试注意事项、考试员考试工作纪律、收费标准等公告设施。

4. 考台计算机要求：考台计算机禁用 USB、光驱、软驱等接口，根据考试和管理需求配备鼠标、键盘接口；配备能清晰反映考生上半身正面影像的图像采集设备；显示屏采取防窥措施；考台计算机的软、硬件通过应用服务器进行定制管理和运行维护；考台计算机不能独立于应用服务器启动和运行。

5. 应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应设置在机房内，仅设定的物理地址和 IP 地址的计算机能访问应用服务器；仅应用服务器或管理用计算机能进行考台计算机的维护、管理、安装或卸载程序等操作；在应用服务器或管理用计算机上对考台计算的所有操作生成日志，日志保存时间大于或等于 3 年；通过应用服务器或管理计算机能分类查看操作日志。

6. 管理计算机：用于管理应用服务器的管理计算机应设置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7. 防作弊设施：场地应配备考试区入口通讯设备检测、考试区信号屏蔽和干扰、无线传输数据扫描等一种或多种的作弊设施。

8. 消防安全设施：消防安全设计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配备消防设备。

9. 工作人员配备要求：根据考场管理实际需求配备足额保安、保洁、信息化设备运维、秩序引导、办证及考试管理辅助等工作人员。

三、包件 2 车管所三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采购需求

（一）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229.2 万元。

（二）考试场地设置要求

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机房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等。

1. 考台数量: 不少于 260 个考台,可容纳至少 260 名学员同时进行上机考试。

2. 功能区域及面积: 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点设置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 考试点应设置报名区域、满分学习区、考试区(计算机考场)/模拟考试区、登录室、监控室、控制区、机房、候考区、安检区、业务办理区、理论教育室、宣誓室等功能区域, 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 并设置资料室、办公室等。允许一区多用, 但考试区应与候考区、安检区、业务受理区、理论教育室、宣誓室、资料室和办公室分开, 考试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指路、导向标志标识, 非考点工作人员和考生不得入内。

3. 各功能区域具体要求:

(1) 业务办理区: 业务办理区是受理考试业务(驾驶证申领、满分教育考试、恢复考试), 提供考试成绩查询、打印和确认, 收取考试费用、提供驾驶证制证的工作区域。业务办理区应根据业务办理种类, 配备计算机、身份证明识读设备、打印机、电子签名板、制证一体机等设备。

(2) 报名区域: 报名区域是受理考试报名, 提供考试成绩查询、打印和确认, 收取考试费用、提供驾驶证制证的工作区域。报名区域应根据办理报名业务, 配备计算机、选号机, 身份证明识读设备、打印机、电视机、空调等设备。

(3) 理论教育室: 理论教育室是考生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的区域。理论教育室面积应当与考点规模相匹配, 应设置讲台和课桌椅、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张贴布置交通安全宣传挂图、展板等资料。

(4) 满分学习区域: 满分学习区域是考生参加满分教育考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的区域。满分学习区域面积应当与考点规模相匹配, 设置人脸识别闸机、高拍仪、空调、监控、电脑、讲台和课桌椅、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张贴布置交通安全宣传挂图、展板等资料。

(5) 候考区: 候考区是考生在进入计算机考场前的等待休息区域。候考区

应配备考生自助签到设备；应配备播放计算机考场实时考试视频的显示屏（屏幕不小于 42 英寸，可根据实际场地条件确定），供候考考生监督考试现场；应配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应配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考试点面积应与考点规模相适应，应设置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和考生存放随身物品的保管箱，以及饮用水、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如封闭管理的，应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

（6）安检区：在候考区与计算机考场入口之间设置安检区，配备安检门及手持安检仪等现场安检设备，对考生进行安检。

（7）考试区（计算机考场）/模拟考试区：考试区（计算机考场）/模拟考试区是考生进行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和模拟考试的区域，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单位考位面积应 ≥ 1.5 平方米；各考位应设置清晰的考台编号；各考位计算机屏幕不得相互可视，但不得采用遮挡监考人员视线的物理隔断；应设置残疾人专用考位。

②考试区应设置考生和考试员身份识别装置，人证核验闸机，支持居民身份证读取，支持人证比对功能，现场抓拍人员人脸照片，可与二代证照片及后台驾驶人照片库比对。人证比对时间： ≤ 1 秒。比对成功自动开闸，比对失败则发警告声，配套人脸识别软件。

③考试区应实现封闭式物理隔离，出入口设置管理设备，能实现出入人员分类控制；应设置紧急出口或应急通道。

④考试区应设置覆盖整个封闭考试区的全景视频监控及分区域设置反映考生考试操作情况的视频监控，监控视频能监控每个考生和考位，能清晰反映考生及考位周围情况，每个考位应设置考位图像抓拍设备，抓拍照片能清晰反映考生正面影像，能识别考生五官特征。

⑤考试区音视频监控应与上级管理部门联网用于考试监管，总队车管所驾驶人考试监控中心可进行远程实时点播和回放考试过程音视频信息。

⑥考试区监控设备实时采集和储存考场和考位音视频资料，监控音像资料保存三年以上。

⑦考试区考台应配置安全策略，确保考生只能访问考试系统；计算机考台表面的光照度大于或等于 300lx。

⑧根据车管所需要，考试区应配置至少 1 台安装有触摸屏显示器的考台用于“三力测试”使用。

⑨根据车管所需要，在考试区旁设置独立的考前培训以及模拟考试区，参照考试区标准设置考台，模拟真实环境供考生训练。考试区（计算机考场）与模拟考试区之间进行物理隔离，并设置独立出入口。

（8）登录室：登录室是考试员登录、验证考生信息、分配考位、打印考生考试成绩的区域。应配备必要的计算机、打印机和身份证明识读设备。

（9）监控室：监控室是对本考点各功能区域进行音视频监控、音视频巡检的区域。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显示屏。

（10）控制区：控制区应配备用于查看考台状态、在考及待考考生信息的显示设备；配备封闭考试区、候考区视频监控显示设备；配备监控控制区控制设备、门禁设备和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

（11）机房：应设置独立出入口，具备独立管理条件；应配备监控机房入口或内容的视频设备；内部温、湿度受控，地面应铺设防静电地板；用于考试的应用服务器、考试过程音视频监控记录存储设备应设置在机房内。

（12）宣誓室：面积应当与办理业务数量相匹配，室内设有讲台和椅子。配备必要的安全教育片播放设备，播放设备的屏幕不得小于 42 英寸。配备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挂图和交通安全体验设施，正面墙体上悬挂或张贴国

旗，张贴公安部统一规定的《宣誓词》。宣誓材料应按规定存档备查。

(13) 工作人员休息区：面积应当与考试点工作人员数量相匹配，内设有沙发，茶几，电视，饮水机等设备，供考试点工作人员调剂休息。

(三) 考试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考试场地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考台计算机、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防作弊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考场应为设备的增加升级预留空间、电源、网线和接口。

1. 供电设施要求：主供电端应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应配备不间断备用电源保证停电后计算机考台、网络交换机、音视频监控等设备正常工作至正在进行考试的考生完成考试。

2. 网络设施要求：

(1) 考试网络：考试点应接入专用网络，应用服务器与计算机考台之间网络带宽要能满足实际所需，保证网络畅通不卡顿；交换机独立设置，具备独立管理条件；接入交换机的网线清晰标识其用途；连接交换机与应用服务器或交换机与计算机考台的网线连续无接头，走向清晰；能满足考试相关信息的接收、存贮、处理、交换、传输；防雷设计符合 GB 5034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

(2) 监控网络：监控网络应接入专用网络，监控网络设施应满足图像等监控信息的传输和存储要求，能实时查看或调取视频监控设备的监控画面，防雷设计符合 GB 5034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

(3) 考试场地内有两套以上网络系统的，应做好不同网络间的物理隔离，确保网络安全。

3. 信息公告设施要求：考试点应在业务办理区设置播放考试区全景监控实时视频的设备，公示公告业务流程、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以及考试员和

工作人员姓名、照片等内容；应在候考区、考试区设置考试注意事项、考试员考试工作纪律、收费标准等公告设施。

4. 考台计算机要求：考台计算机禁用 USB、光驱、软驱等接口，根据考试和管理需求配备鼠标、键盘接口；配备能清晰反映考生上半身正面影像的图像采集设备；显示屏采取防窥措施；考台计算机的软、硬件通过应用服务器进行定制管理和运行维护；考台计算机不能独立于应用服务器启动和运行。

5. 应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应设置在机房内，仅设定的物理地址和 IP 地址的计算机能访问应用服务器；仅应用服务器或管理用计算机能进行考台计算机的维护、管理、安装或卸载程序等操作；在应用服务器或管理用计算机上对考台计算的所有操作生成日志，日志保存时间大于或等于 3 年；通过应用服务器或管理计算机能分类查看操作日志。

6. 管理计算机：用于管理应用服务器的管理计算机应设置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7. 防作弊设施：场地应配备考试区入口通讯设备检测、考试区信号屏蔽和干扰、无线传输数据扫描等一种或多种的作弊设施。

8. 消防安全设施：消防安全设计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配备消防设备。

9. 工作人员配备要求：根据考场管理实际需求配备足额保安、保洁、信息化设备运维、秩序引导、办证及考试管理辅助等工作人员。

四、付款要求

（一）本项目合同签署之后，供应商应向招标单位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内容全部验收、审价结算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招标单位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二）招标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收到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

招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三）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供应商提交一份招标单位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保函有效期至审价和结算完成后。2026 年 11 月份通过预验收出具预验收报告且招标单位在收到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服务明细：详见附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服务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了解、获取、掌握甲方工作内容，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开或许可使用。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6. 2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如乙方有违反协议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署，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及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一份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保函有效期至审价和结算完成后。2026 年 11 月份通过预验收出具预验收报告且甲方在收到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本合同为暂定价，在项目结算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结算审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按审定价结算，如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重大过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或系统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内容全部验收、审价结算完毕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乙方不得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2 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约阶段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乙方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附件 1，另附）、廉洁协议（附件 2，另附）、服务明细（附件 3，另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归档材料。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服务明细：详见附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服务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了解、获取、掌握甲方工作内容，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开或许可使用。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6. 2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如乙方有违反协议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署，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及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一份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保函有效期至审价和结算完成后。2026 年 11 月份通过预验收出具预验收报告且甲方在收到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本合同为暂定价，在项目结算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结算审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按审定价结算，如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重大过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或系统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内容全部验收、审价结算完毕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2 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行阶段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乙方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附件 1，另附）、廉洁协议（附件 2，另附）、服务明细（附件 3，另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归档材料。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

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或未提供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车管所三、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投标报价得分	0~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需求理解	0~3	<p>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是否准确、清晰进行评审： 完整覆盖采购最求的得 3 分； 部分覆盖得 2 分； 未覆盖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p>
重点、难点的分析	0~4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到位进行评审： 全面完整，清晰明确的 4 分； 相对完整的得 2 分； 没有相关性得分；</p>

		无相关内容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6	<p>投标人的服务理念和目标、日常管理、实施措施是否完善、可行进行评审：</p> <p>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6 分；</p> <p>较完整，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4 分；</p> <p>不完整，相对较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差，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考台数量与场地设置	0~6	<p>投标人考台数量配置、考试场地设置是否合理进行评审：</p> <p>场地布局符合公安考点规范、分区清晰，考台数量充足的 6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的 4 分；</p> <p>不符合要求的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功能区域划分	0~6	<p>投标人功能区域划分是否科学、合理，各功能区域具有要求设置是否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进行评审：</p> <p>功能区域划分齐全，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p>

		<p>功能区域划分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功能区域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计算机网络及监管系统保障	0~6	<p>投标人计算机网络及监管系统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p> <p>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p> <p>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科学合理性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租赁场地设施配套	0~6	<p>租赁场地的设施配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空调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系统、网络设施、供电设施、停车等）是否完善进行评审：</p> <p>设施配套完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p> <p>设施配套完善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设施配套完善性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质量措施及承诺	0~6	<p>服务质量措施及服务承诺</p>

		<p>是否完善、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合理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是否科学、完善等进行评审：</p> <p>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p> <p>完整性一般，相对科学合理，能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完整性差，科学性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工作方法流程	0~5	<p>根据投标人服务工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清晰，管理标准、考评标准设置完善可行进行评审：</p> <p>流程清晰、标准明确、可落地得 5 分；</p> <p>较清晰得 3 分；</p> <p>不清晰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组织架构与制度	0~5	<p>内部组织架构是否完整、公</p>

		<p>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和纪律是否规范、科学进行评审： 架构完整、岗位明确、制度规范得 5 分； 基本完整得 3 分； 缺失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音视频档案保存	0~5	<p>考试相关视频、音频、档案资料等保存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审： 存储安全、调取便捷、备份机制完整得 5 分； 基本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应急响应方案	0~5	<p>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完善进行评审： 响应流程、方式、时间等机制完整得 5 分； 基本完整得 3 分； 缺失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典型预案与演练	0~5	<p>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进行评审：</p>

		<p>各类预案完整齐全的得 5 分；</p> <p>基本完整的得 3 分；</p> <p>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	0~4	<p>根据项目负责人经历、资历、类似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p> <p>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管理能力，专业水平高的得 4 分；</p> <p>无同类经验但具备管理能力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团队	0~6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类似工作经验、技术能力及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p> <p>人员数量满足考场需求，技术能力及专业水平高的得 6 分；</p> <p>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考场需求，技术能力及专业水平一般的得 4 分；</p> <p>人员数量不能满足考场需求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6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p>

		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后) 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合同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	---

车管所三、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投标报价得分	0~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且投标价格 (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 (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需求理解	0~3	<p>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是否准确、清晰进行评审: 完整覆盖采购最求的得 3 分;</p> <p>部分覆盖得 2 分;</p> <p>未覆盖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 0 分。</p>

重点、难点的分析	0~4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到位进行评审： 全面完整，清晰明确的 4 分； 相对完整的得 2 分； 没有相关性得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6	<p>投标人的服务理念和目标、日常管理、实施措施是否完善、可行进行评审： 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6 分； 较完整，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4 分； 不完整，相对较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差，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考台数量与场地设置	0~6	<p>投标人考台数量配置、考试场地设置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场地布局符合公安考点规范、分区清晰，考台数量充足的 6 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 4 分； 不符合要求的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功能区域划分	0~6	<p>投标人功能区域划分是否</p>

		<p>科学、合理，各功能区域具有要求设置是否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进行评审：</p> <p>功能区域划分齐全，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p> <p>功能区域划分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功能区域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计算机网络及监管系统保障	0~6	<p>投标人计算机网络及监管系统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p> <p>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p> <p>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科学合理性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租赁场地设施配套	0~6	<p>租赁场地的设施配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空调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系统、网络设施、供电设施、停车等）是否完善进行评审：</p> <p>设施配套完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p> <p>设施配套完善性一般，基本</p>

		<p>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设施配套完善性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质量措施及承诺	0~6	<p>服务质量措施及服务承诺是否完善、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合理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是否科学、完善等进行评审：</p> <p>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p> <p>完整性一般，相对科学合理，能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完整性差，科学性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工作方法流程	0~5	<p>根据投标人服务工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清晰，管理标准、考评标准设置完善可行进行评审：</p> <p>流程清晰、标准明确、可落</p>

		<p>地得 5 分；</p> <p>较清晰得 3 分；</p> <p>不清晰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组织架构与制度	0~5	<p>内部组织架构是否完整、公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和纪律是否规范、科学进行评审：</p> <p>架构完整、岗位明确、制度规范得 5 分；</p> <p>基本完整得 3 分；</p> <p>缺失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音视频档案保存	0~5	<p>考试相关视频、音频、档案资料等保存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审：</p> <p>存储安全、调取便捷、备份机制完整得 5 分；</p> <p>基本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应急响应方案	0~5	<p>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完善进行评审：</p> <p>响应流程、方式、时间等机制完整得 5 分；</p> <p>基本完整得 3 分；</p> <p>缺失得 1 分；</p>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典型预案与演练	0~5	<p>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进行评审：</p> <p>各类预案完整齐全的得 5 分；</p> <p>基本完整的得 3 分；</p> <p>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	0~4	<p>根据项目负责人经历、资历、类似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p> <p>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管理能力，专业水平高的得 4 分；</p> <p>无同类经验但具备管理能力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团队	0~6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类似工作经验、技术能力及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p> <p>人员数量满足考场需求，技术能力及专业水平高的得 6 分；</p> <p>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考场需求，技术能力及专业水平一般的得 4 分；</p> <p>人员数量不能满足考场需</p>

		求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类似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后）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合同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不予认可为。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投标无效。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本市具有适用本项目的场所证明材料（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2023年1月1日至今）；

附件七 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附件九 设备、器材配置表；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 6 本市具有适用本项目的场所证明材料（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车管所三、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车管所三、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包 2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如果单价合计数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合计数为准。

（3）报价中应已包含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技术标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六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七 服务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中的相关内容和证明材料、承诺书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2、 项目组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设备、器材配置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器材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